

圖／哈莫尼安
文／羅真聲

親身體會神的大愛 (十)



202306版權所有

即使是唐氏兒，我們也要尊重生命，讓他產下，
相信主恩夠用，神會賜與能力，使我們能面對這個課題。

十八、我兒以撒——未見天日的胎兒

本來我的小家庭與三女已安定生活一段時間，想不到1998年初，妻子的肚子有了東西。我建議她去檢查，她堅持不要，因為她覺得可能是壞東西，都已準備好了，可以安然見主。

就這樣過了幾個月，那東西越來越大，我說：「去檢查看看，如果是壞東西，我們就準備安然見主；但如果是好東西，我們就要準備迎接。」也許她就是不敢面對自己是高齡產婦，而且老三已經十六歲了。最後她還是去檢查，結果是七個多月的男胎。

既然知道結果，就要準備迎接新生命，但卻要面對另一個的考驗；高齡產婦比較容易產下唐氏兒，所以通常會做羊水穿刺檢查，若是唐氏胎兒就墮掉，以免將來麻煩。

雖然這是一般醫學常識，但與聖經真理不符；即使是唐氏兒，我們也要尊重生命，讓他產下，相信主恩夠用，神會賜與能力，使我們能面對這個課題。所以，做羊水穿刺檢查是多餘的，可以免了這種痛苦，也省下一些錢。

即將迎接新的生命，難免會有一些期待；我們的人生歲月已經歷了一大半，對未來的孩子最大的期望是什麼？覺得事奉神是最有意義的，所以傳道的工作我無怨無悔；如果將來主耶穌要用他，他也配得上主的使用，就將他獻給主。

這時我就想到以撒。亞伯拉罕獻上他所愛的獨生子以撒，所以就想要給孩子取名「以撒」，為主撫養他。

1998年10月6-11日，我被安排協助板橋教會的靈恩佈道會，那段時間剛好是妻子的生產期；若是臨時要找人代替很麻煩，何況過去都是照著行程工作，也體會主恩夠用。生老二、老三時，我也不在場。猶記得生老三時，我駐牧南門教會，那天晚上聚會結束的聊天中，我提到太太生產，當時的教牧負責人杜長老很訝異，要我趕快回家陪太太。

本來我們夫妻就是把神擺第一，以教會為先；太太生產可以獨自面對承擔，就像平時的事務一樣，所以雖然我不在身邊，她也覺得無所謂。

10月6日，我就照常出門，協助板橋的靈恩佈道會。在第一晚的佈道會前，信徒得知我將有男胎而向我恭喜；佈道會後，接到電話得知，我上午出門，下午太太就出血而去醫院，想不到後來的檢查結果竟然「胎死腹中」。怎麼會這樣？前十天的檢查還是正常沒問題的，我現在要怎麼辦？教會的佈道會正在進行，臨時離開也不是辦法；我們平时的教導，就是為了主耶穌可以犧牲一切——愛妻兒勝過愛主的，不配作主的門徒（太十37）。何況現在有我的弟媳陪伴在她身邊，因此我就繼續留在板橋教會。

隔天上午九點，順利自然生產；但是胎兒因臍帶纏頸而為死胎。當時的區負責張恩哲長老知道我的情況，就要我即時回家，晚上的佈道會他會代替我。佈道會既然有人接替，我就欣然接受他的好意回去探望妻子。

下午五點見到安然無恙的太太，據她的描述，恍如隔世。當時因為陣痛，就坐輪椅去產房，身體一直無力，甚至連頭都抬不起來了，要怎麼上產臺？周邊的人都是女人，婦產科醫師也是女的，需要有力氣的人抱她上去；即使上了產臺，也要有力氣生產，有時要開刀都來不及了，就曾聽過有這樣死在產臺上的。在那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，只有仰望神的憐憫；這時突然有力量讓她可以從輪椅起身上產臺，又可以順利自然生產。話又說回來，即使當時我在場，可以抱她上產臺，若無主的憐憫，她沒有力量生產，又來不及開刀，後果也不堪設想。

感謝主！隔天10月8日上午，她就出院回家休養。看到暴風雨過後的寧靜，下午我又返回板橋協助靈恩佈道會直到結束，那晚佈道會的講題就是「聖經的生死觀」。

經歷了這件事，體會一些心得：

（一）賞賜、收取在神

約伯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21）。

這是我們耳熟能詳的經文，但當我們遇到時，能否瀟灑面對？孩子是神贈送的，祂要收取也是理所當然。本來還不敢去接受這個孩子，後來能坦然面對，但能否欣然接受就不得而知；最後竟未見天日而走，神的名都是應當稱頌的。

（二）男孩、女孩一樣好

我們生了三個女孩，突然有了男胎，若是很在意生男孩，可能喜出望外；但我們都以平常心看待，所以當孩子胎死腹中，也若無其事。如果很在意男孩，反應可能會非常激烈，因為期望越高，失望就越大。

（三）順服神的安排

當第一次產檢，知道已有七個月大的男胎時，醫院就很強調要穿刺檢查，若是唐氏症就建議墮胎；但我們尊重生命，順服神的安排，不做穿刺檢查。所以有這樣的結局，我們都能安然面對。

（四）欣然獻上以撒

本來要取名「以撒」，就是要把他獻給神，想不到這麼快就接走了；雖然沒有見過天日，但想到要面對末世，人的日子不見得好過。總之，我們要珍惜活著的每一天，獻上自己為主而活。

人若生一百個兒子，活許多歲數，以致他的年日甚多，心裡卻不得滿享福樂，又不得埋葬；據我說，那不到期而落的胎比他倒好。因為虛虛而來，暗暗而去，名字被黑暗遮蔽，並且沒有見過天日，也毫無知覺；這胎，比那人倒享安息（傳六3-5）。

（全文完）✍️